

#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连工贸校委〔2025〕4号



## 关于调整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处、室、部：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内聚合力，外树形象，传播正能量，展现学校办学成果和特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就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 一、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国桥 潘 迪

副组长：祁德新 杨 健 董 峻

成 员：于 勇 李婷婷 张钰婧 董洪彬 匡信莉  
陈海涛 唐兴伦 侯立志 王 志 刘为玉  
孙孝泊 许方浩 薛智勇 董 涛 于同亚  
白桂彩 倪年朋 钱苏宁 孙誉格

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宣传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2. 组织制定学校宣传工作规章制度；
3. 负责突发、敏感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和媒体解释工作；
4. 负责制定学校、部门宣传工作计划，做好对外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核工作；
5.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监测，正确引导学校舆论，发挥审核和监督作用。

## 二、学校宣传工作小组

组 长：董洪彬

成 员：赵李化 许玲丽 尤富仪 王 鑫 谭玉雪  
赵秋月 宋宏娟 刘 畅 徐卫国 荣光耀  
李新国 刘雨吉 顾 焘 沙雨薇 邹旭光  
宋传仁 孙玉娇 王永宽 顾 涵 秦环宇

工作职责：

1. 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 做好宣传任务分解和督促检查；
3. 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及时组织、做好学校、部门有关活动（事件）的信息采编，撰写新闻和通讯报道，掌握师生意识形态动态；
4. 对外发布的信息，务必在信息发生当日或隔日完成采集和报送。如遇紧急事件，经领导同意可进行紧急处理；
5. 负责宣传工作中出现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成立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工贸校〔2018〕16号）、原《关于调整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工贸校〔2020〕53号）同时作废。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

---

中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印发

---